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

修				正	現				旨	額		
	官等	職等	員 額		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增	減	說明
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 至 第十四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署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 至 第十四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0	0	未修正。
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副署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0	0	未修正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	0	0	未修正。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E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Щ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0	0	未修正。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Ξ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1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0	0	未修正。
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=		專門委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11		0	0	未修正。
主任			(-)	由專門委員 兼任。	主任			(-)	由專門委員 兼任。	0	0	未修正。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土	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+-		0	-	考量業務相關性及人力配置之合理性,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「國際參與科」與「交流接待科」合併為一科辦事,爰將現行編制表科長員額十一人修正為十人。

修				正	現				行	員	額				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	額 1	備 考	增	減	說 明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11		視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四	1	內一人出缺 後改置為科 員。		1	配合留用體例修正,將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」刪除,並減列一人;另於表末附註增列說明。
j	專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<u>£</u>	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四			1		配合本署業務調整將現行編制表科長員額十一人修正為十人,考量青年業務推動亟需人力挹注,本署專員編制由四人調列為五人。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十五		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3	內一人俟視 察出缺後改 置。	0	0	配合留用體例修正,將「內一人俟視察出缺後 改置」刪除,並於表末 附註增列說明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	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		0	0	未修正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	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		0	0	未修正。
人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^ -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1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0	0	未修正。
事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1		事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1			0	0	未修正。
政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政風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0	0	未修正。
風室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	宏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_			0	0	未修正。

修					正	現				員	額				
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職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	增	減	說明	
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-	本職稱之官 等職等暫列。	0	0	未修正。	
主計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	主計室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_		0	0	未修正。	
室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	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	0	0	未修正。	
<u></u>	>		計	五十五 (一)		合			計	五十六		0	_	配合視察職稱減列一人,合計員額欄配合減列一人。	
附訂	附註:							編制表所	見行門	付註配合増列序號「一」。					
_	<u>一、</u>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						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						二、因配合一般留用體例修正,將		
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						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、科員職稱備考欄加註文	
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									字删除,爰於附註增列第二點		
二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任原職稱						有關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							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		
原官等之視察出缺後改置。						其中一人,由留任原職稱原官									

等之視察出缺後改置。 三、增列第三點編制表生效日期規

定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八日生效。